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48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智控”）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陕西陕煤恒达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投资金额及股权分配：合资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与恒达智控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4,900万元，分别持有合资公司51%和49%的股权。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进行登记，合资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充分整合各方资源优势，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一、共同投资概述

（一）共同投资基本情况

为加快公司产业结构调整，聚焦煤矿智能化开采控制系统及核心零部件研发与制造，为客户提供全面、安全、可靠、高效的煤矿智能化开采控制系统解决方案，公司拟与恒达智控签署《陕西陕煤恒达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协议》，拟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公司与恒达智控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4,900万元，分别持有合资公司51%和49%的股权。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一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项目 | 内容 |
|---|---|
| 公司名称 | 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注册地址 |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1869号 |
| 法定代表人 | 罗开成 |
| 成立日期 | 1999年4月14日 |
| 注册资本 | 36,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矿山机械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6；通信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主要股东或实控人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9.4925% |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型属于对外投资。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下基本信息均为拟定信息，有关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和政府有权审批部门核准为准。合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内容 |
|---|---|
| 公司名称 | 陕西陕煤恒达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朴路11号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泾渭园区）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矿山机械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公司出资5,100万元，占比51%；恒达智控出资4,900万元，占比49%。 |
| 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资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四、共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出资情况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5,100 | 51% |
| 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00 | 49% |
| 合计 | 10,000 | 100% |

（三）出资时间

出资时间：新公司成立后30日内完成出资。

（四）合资公司的设立目标

甲方、乙方出资新设立的公司将聚焦煤矿智能化开采，提供全面、安全、可靠、高效的煤矿智能化开采控制系统解决方案。

（五）合资公司的机构设置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2名，乙方提名1名。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1人，财务负责人1人，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设置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若干。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

（六）合作双方的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协议中未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本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2、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提升企业竞争力，充分发挥公司在工程机械制造领域的深厚底蕴、广泛的市场资源以及行业影响力，结合恒达智控在煤炭智能化开采控制系统领域的技术优势，实现优势互补，满足市场对智能化设备的需求，助力公司转型发展。此次合作将实现双方战略的深化与协同，推动公司在智能化技术领域的战略布局，助力恒达智控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提升双方在智能化开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

合资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充分整合各方资源优势，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45

#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思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思辉”）持有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59%。

上述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5年7月3日起上市流通。

● 宁波思辉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2,328,3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1,164,15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164,150股，期限为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宁波思辉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宁波思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不适用 |
| 持股数量 | 10,000,000股 |
| 持股比例 | 8.59%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0,00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宁波思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2,328,3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2%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64,15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64,15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9月15日～2025年12月14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思辉承诺：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数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公告：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6）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8）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5-041

#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 产品名称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838期 |
|---|---|
| 受托方名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购买金额 | 10,000.00万元 |
| 产品期限 | 2025年5月24日—2025年8月22日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其他：无 |

● 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中低风险非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批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负责实施和管理本次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和《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本次委托理财购买情况

2025年5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1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理财金额 | 赎回金额 | 尚未赎回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0.00 | 40,000.00 | 10,000.00 |
| 合计 | | 50,000.00 | 40,000.00 | 10,000.00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0,00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90,00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100,000.00 |

二、本次委托理财赎回情况

2025年5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1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目前该理财已经赎回，相关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 投资金额 |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 收益类型 | 资金来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或损失 | 未到期金额 | 逾期未收回金额 | 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有） |
|---|---|---|---|---|---|---|---|---|---|---|---|---|---|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838期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 | 2025/5/24-2025/8/22 | 10,000.00万元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 | 自有资金 | 1.05-2.02 | 49.81万元 | 0万元 | 0万元 | 0万元 | 0万元 |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了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选择了低风险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51

转债代码：113565　　证券简称：宏辉转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3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与苏州申泽瑞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泽瑞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内容，申泽瑞泰受让黄俊辉先生持有的公司151,380,5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4%）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转让价格每股人民币5.68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859,841,359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黄俊辉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252,087,820股减少至100,707,299股，持股比例由44.19%减少至17.66%；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幼文女士合计持有公司114,054,915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申泽瑞泰持有公司股份151,380,521股，持股比例为26.54%。

同日，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与申泽瑞泰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且申泽瑞泰全额支付《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三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黄俊辉先生放弃其所持有公司68,446,3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对应的表决权。

上述股份转让和表决权放弃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黄俊辉先生变更为申泽瑞泰，实际控制人将由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变更为叶桃先生、刘扬先生和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转让和表决权放弃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黄俊辉先生变更为申泽瑞泰，实际控制人将由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变更为叶桃先生、刘扬先生和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7月24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07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控制权变更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申泽瑞泰已支付了第一、二、三期股份转让价款，第四期款项将严格按协议履行。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表决权放弃自本次股份过户完成且第三期款项支付之日起生效，截至披露日，表决权放弃事项已生效。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数量（股） | 表决权比例 |
| 黄俊辉 | 252,087,820 | 44.19% | 252,087,820 | 44.19% |
| 郑幼文 | 13,347,616 | 2.34% | 13,347,616 | 2.34% |
| 黄俊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 265,435,436 | 46.54% | 265,435,436 | 46.54% |
| 申泽瑞泰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数量（股） | 表决权比例 |
| 黄俊辉 | 100,707,299 | 17.66% | 32,260,944 | 5.66% |
| 郑幼文 | 13,347,616 | 2.34% | 13,347,616 | 2.34% |
| 黄俊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 114,054,915 | 20.00% | 45,608,560 | 8.00% |
| 申泽瑞泰 | 151,380,521 | 26.54% | 151,380,521 | 26.54% |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公司控股股东已由黄俊辉先生变更为申泽瑞泰，实际控制人由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变更为叶桃先生、刘扬先生和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8月2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86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友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发行面值总额76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

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发行的“华友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至2028年2月23日。“华友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经历次调整，当期转股价格为34.43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为：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22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一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43元/股的130%（即44.759元/股），若在未来连续九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仍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4.759元/股），将触发“华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友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华友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92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扬联众”）于2025年1月15日披露公司及前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42025002号、证监立案字014202500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苏同先生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1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

二、《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同、郭建军：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华扬联众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华扬联众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1年，华扬联众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通过北京嘉实兆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累计向华扬联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提供资金18,153万元，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华扬联众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均为18,153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比例为10.02%和7.84%。华扬联众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均为18,153万元，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02%、7.84%、7.91%、11.73%和12.07%。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扬联众已收回上述被占用资金。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上述事项应当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华扬联众未按规定披露，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二、华扬联众少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华扬联众少计提对北京鑫诺科捷商贸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导致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利润总额1,732.96万元、6,939.31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2%、10.31%。2025年7月10日，华扬联众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更正了相关财务信息。

华扬联众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华扬联众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导致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以及华扬联众少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苏同时任华扬联众董事长、总经理，组织、安排案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少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郭建军时任华扬联众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知悉案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少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且苏同、郭建军签字保证华扬联众相关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苏同、郭建军是华扬联众案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同时，苏同时任华扬联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安排案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少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的情形。

华扬联众、苏同、郭建军存在认错认罚等从轻情节。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的罚款；

二、对苏同给予警告，并处以750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以500万元的罚款，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250万元的罚款；

三、对郭建军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根据本次收到的《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未触及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本次收到的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事先告知书》，最终结果以其后续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对于《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进行深刻的自查自纠并已整改完毕。截至2023年底，公司已收回《事先告知书》中所属被占用资金。公司前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已于2025年7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已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涉及到2021年至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3、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认真汲取经验教训，积极落实整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升财务专业能力，积极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0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5〕101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9

#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